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314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3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0216 函核准。
- 二、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
 - （一）考量投資人理財規劃需求，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內容。
 - （二）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及經理公司應揭露事項。
 - （三）配合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 （四）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有價證券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公平價格之依據。
- 三、 前述修訂事項，除前項第（一）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其餘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 本次修訂未涉及重大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
- 五、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下載。

附件：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	1.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2.配合本基金新增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採動態避險操作策略，爰修訂本款後段相關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之其他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	
第三十五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增訂 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七款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增訂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	第三十九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及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幣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五目	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五目	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六目	每一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每一日幣計價級別受益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權單位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時點。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	配合本基金增訂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憑證。</p>		<p>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p>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p>	<p>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p> <p>(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p>		<p>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格計算方式。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p>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p>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u></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或日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或澳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	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該級別收益分配時點。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八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伍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	第八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伍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該級別收益分配門檻。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叁佰元(含)時； <u>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幣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叁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	第三項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	配合經理公司所管理基金之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屬<u>集團之母公司</u>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u>集團之母公司</u>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p>		<p>屬<u>同一集團</u>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u>同一集團</u>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u>母公司</u>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p> <p>4.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p>		<p>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u>同一</u>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p> <p>4.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u>母公司</u>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得或損失。</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u>同一集團</u>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三項	<p>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p>		(新增)	增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